

#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原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9 日止，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原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 403, 461, 626. 69 份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2, 911, 097. 5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转型前(2014年1月1日-2014年2月9日)	转型后(2014年2月10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65,850.36	781,605.05
本期利润	181,821.92	58,823,974.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0.06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6.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转型前(2014年2月9日)	转型后(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2	0.02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6,507,887.49	730,476,058.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9	1.0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转型前(2014年2月9日)	转型后(201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10%	6.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

4、本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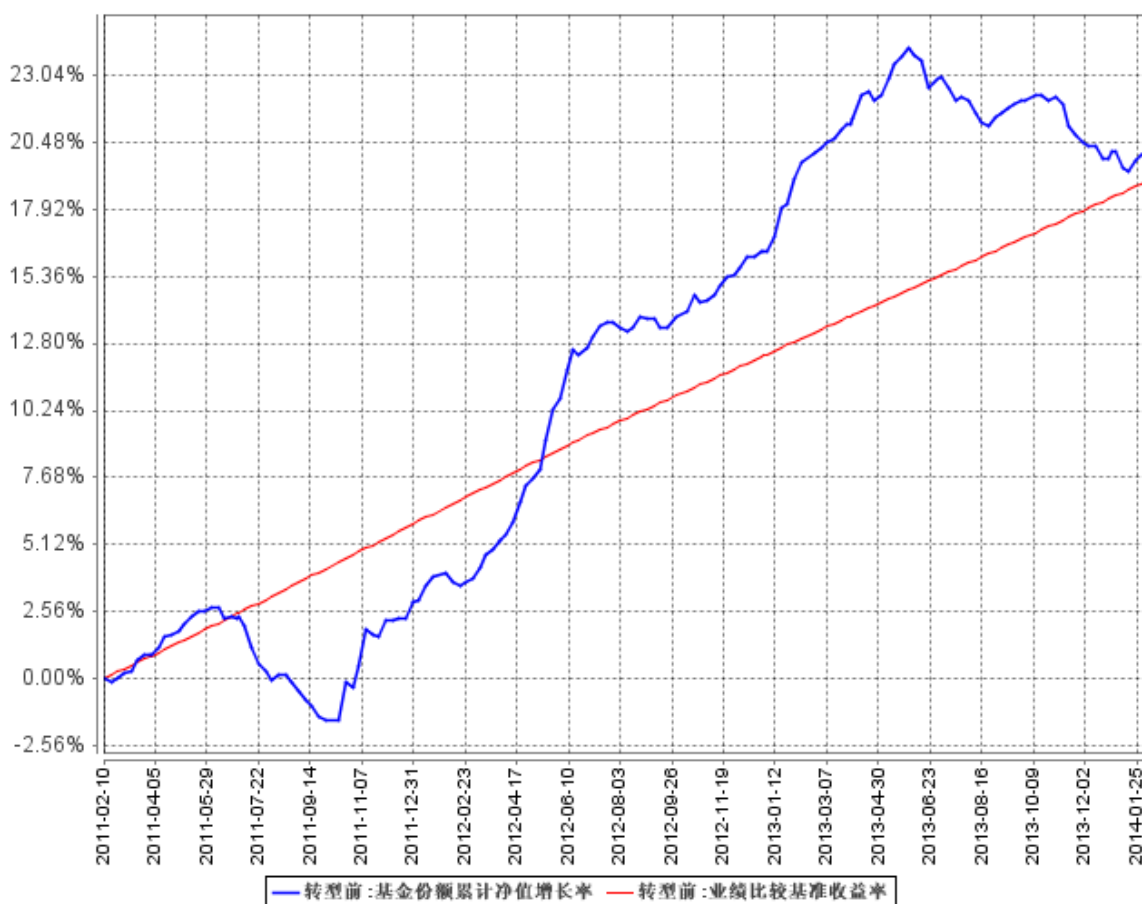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12%	0.53%	0.03%	-0.53%	0.09%
过去三个月	-1.69%	0.11%	1.54%	0.02%	-3.23%	0.09%
过去六个月	-1.40%	0.10%	3.07%	0.02%	-4.47%	0.08%
过去一年	0.55%	0.11%	6.07%	0.02%	-5.5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0%	0.13%	19.00%	0.02%	1.10%	0.11%

注：转型前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本报告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9 日。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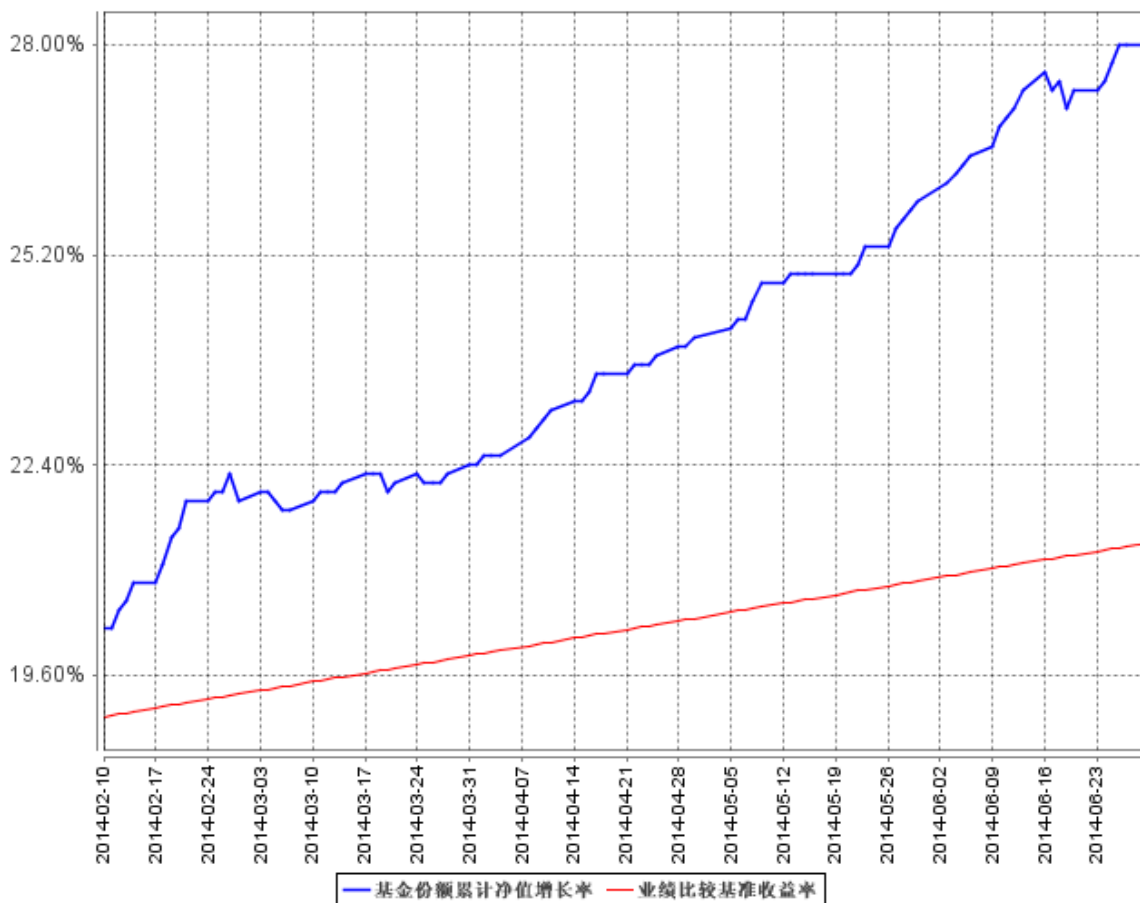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	0.13%	0.51%	0.02%	1.13%	0.11%
过去三个	4.56%	0.09%	1.51%	0.02%	3.05%	0.07%

月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7%	0.10%	2.37%	0.02%	4.20%	0.08%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45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1900 亿元人民币。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1年2月 10日	-	7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研究员； 2009年加入 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 究员；2011年2月10日至今， 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 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 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 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 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 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 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 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 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 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 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 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 基金经理。
江明波	固定收益 投资总 监，本基 金的基金 经理。	2011年2月 10日	-	14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 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 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 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 合和二零四组合基金经理； 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工 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 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 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 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 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 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 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 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 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 经理。

注：

1、任职日期说明：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秀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7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	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4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理。
--	--	--	--	--	----

注：

1、任职日期说明：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下行超出市场预期，二季度开始政策转向放松但是力度比较温和，难以对冲房地产市场调整带来的负面冲击。经济下行和流动性宽松使得债券市场走出一轮牛市，

金融债收益率陡峭化下行 70-120bp，信用利差也有收窄，高收益债一季度受到超日债影响下跌，二季度在流动性好转的驱动下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可转债一季度受到经济预期悲观影响，表现较差，二季度流动性好转，估值开始修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转型前净值增长率为 0.00%，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3%；转型后净值增长率为 6.57%，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3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 年三季度，市场分歧在于政策宽松能否对冲房地产市场调整，房地产短周期主要取决于信贷周期，货币宽松正在向信贷宽松过度，房地产销量在三季度出现拐点可能性比较大。一系列对冲政策将使得三季度经济转向企稳，四季度经济出现短周期回升可能性较大。目前物价指标和就业指标表明当前经济略低于潜在增长速度，如果货币政策持续放松，那么经济上行可能性比较大。但是潜在增长速度下行过程可能还没有完成，这需要进一步观察和研究。央行在三季度保持货币宽松可能性比较大，资金面也将维持宽松。由于经济企稳，利率债将从趋势性下行转向区间波动。流动性宽松使得信用利差维持低位。高收益债利差有进一步收窄空间，但是考虑到长期偿债能力并未改善，应控制仓位和加强个券研究。可转债的估值尽管二季度提升，未来取决于正股表现，下半年如果经济如我们预期，股票市场存在反弹机会，可转债市场也会有表现。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 4.6.1.1 职责分工

(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2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3,294,194.09	33,341,848.12
结算备付金		23,006,356.14	30,492,420.21
存出保证金		131,969.07	138,73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6,388,280.76	2,421,789,212.39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26,388,280.76	2,421,789,212.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850,663.28	148,850,663.28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738,548.98	1,823,825.34
应收利息		54,775,054.29	59,474,301.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91,185,066.61	2,695,911,008.3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报告期初至转型前</b>	<b>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314,627,615.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8,287.22	1,212,060.57
应付托管费		519,429.09	404,020.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39.46	7,704.46
应交税费		98,376.08	-
应付利息		1,060.79	739,094.0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95,386.48	2,594,447.76
负债合计		14,677,179.12	319,584,942.8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403,461,626.69	2,403,461,626.69
未分配利润		-26,953,739.20	-27,135,56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507,887.49	2,376,326,06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391, 185, 066. 61	2, 695, 911, 008. 38
------------	--	----------------------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2 月 9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8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03,461,626.69 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至 2014 年 2 月 9 日(转型前基金合同终止日)。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2, 836, 115. 66	185, 232, 631. 07
1. 利息收入		13, 706, 037. 37	94, 936, 782. 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 676. 49	982, 682. 47
债券利息收入		12, 284, 552. 62	93, 551, 651. 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 351, 808. 26	402, 448. 3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 717, 593. 99	131, 483, 723. 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5, 535. 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 717, 593. 99	130, 738, 187. 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847, 672. 28	-41, 187, 874. 4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2, 654, 293. 74	46, 063, 134. 83
1. 管理人报酬		1, 558, 287. 22	7, 559, 092. 76
2. 托管费		519, 429. 09	2, 519, 697. 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 947. 93	43, 242. 37
5. 利息支出		462, 770. 56	35, 189, 049. 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2, 770. 56	35, 189, 049. 17



6. 其他费用		108,858.94	752,05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821.92	139,169,496.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21.92	139,169,496.24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至 2014 年 2 月 9 日（转型前基金合同终止日）。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27,135,561.12	2,376,326,065.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1,821.92	181,821.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26,953,739.20	2,376,507,887.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145,712,521.07	2,549,174,147.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169,496.24	139,169,496.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3,435,401.77	-163,435,401.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121,446,615.54	2,524,908,242.23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至 2014 年 2 月 9 日（转型前基金合同终止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郭特华</u>	<u>毕万英</u>	<u>朱辉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402,315,442.2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03,461,626.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46,184.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

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2 月 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8,287.22	7,559,092.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sup>1</sup>	402,896.25	1,964,250.47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9,429.09	2,519,697.60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0,573.01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9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94,194.09	24,540.29	4,921,394.36	250,275.35

注：1、本半年度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可比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4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2 月 9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b>资产：</b>		
银行存款		1,562,711.81
结算备付金		19,168,184.52
存出保证金		122,50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989,821.6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04,989,82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85,649.83
应收利息		26,183,266.4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1,05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61,353,190.8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转型后至报告期末</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2,350,442.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93,142.65
应付赎回款		986,777.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399.18
应付托管费		122,133.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600.15
应交税费		98,376.08
应付利息		322,970.2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29,290.38
负债合计		530,877,132.6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92,911,097.55
未分配利润		37,564,96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476,05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353,190.8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92,911,097.55 元。

2、本基金合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满六个月。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本报告期：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9,190,259.54
1. 利息收入		31,107,24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2,150.14
债券利息收入		30,883,42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670.8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48,054.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0,148,054.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42,369.2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696.51
<b>减：二、费用</b>		10,366,285.22
1. 管理人报酬		2,064,743.06
2. 托管费		688,247.7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2,398.43
5. 利息支出		7,346,888.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46,888.80
6. 其他费用		244,007.2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8,823,974.32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8,823,974.32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满六个月。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本报告期：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3,461,626.69	-26,953,739.20	2,376,507,887.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823,974.32	58,823,974.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0,550,529.14	5,694,725.53	-1,704,855,803.6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7,149,986.08	1,227,603.65	48,377,589.73
.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757,700,515.22	4,467,121.88	-1,753,233,393.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在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因此，本基金于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即 2014 年 2 月 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064,743.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8,786.17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88,247.72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2,711.81	89,922.24

注：本半年度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8,899,696.6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4	14 国开 04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45	300,000	30,135,000.00
140207	14 国开 07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36	100,000	10,036,000.00
140208	14 国开 08	2014 年 7 月 2 日	101.70	300,000	30,510,000.00
合计				700,000	70,681,0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453,450,746.30 元，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 日、2014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26,388,280.76	88.93
	其中：债券	2,126,388,280.76	88.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850,663.28	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00,550.23	1.94
7	其他资产	69,645,572.34	2.91
8	合计	2,391,185,066.6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0,941,000.00	10.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0,317,000.00	9.27
4	企业债券	1,574,668,132.16	66.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71,000.00	1.27
6	中期票据	139,023,000.00	5.85
7	可转债	131,585,148.60	5.54
8	其他	-	-
9	合计	2,126,388,280.76	89.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6011	08 石化债	2,742,180	273,696,985.80	11.52
2	110023	民生转债	947,950	90,671,417.50	3.82
3	120408	12 农发 08	700,000	66,822,000.00	2.81
4	112031	11 晨鸣债	601,462	58,269,638.56	2.45
5	120406	12 农发 06	600,000	57,396,000.00	2.42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969.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738,548.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775,054.2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645,572.34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23	民生转债	90,671,417.50	3.82
2	110011	歌华转债	13,222,449.30	0.56
3	110007	博汇转债	6,770,125.00	0.28
4	110022	同仁转债	1,031,137.80	0.04
5	110018	国电转债	1,022.00	0.00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04,989,821.64	95.53
	其中：债券	1,204,989,821.64	95.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30,896.33	1.64
7	其他资产	35,632,472.87	2.82
8	合计	1,261,353,190.8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转型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681,000.00	9.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681,000.00	9.68
4	企业债券	827,470,309.22	113.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209,000.00	4.14
6	中期票据	150,169,000.00	20.56
7	可转债	126,460,512.42	17.31
8	其他	-	-
9	合计	1,204,989,821.64	164.9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80027	11 新奥企债	400,000	40,756,000.00	5.58
2	112037	11 万方债	403,580	40,640,506.00	5.56
3	122813	11 宁交通	349,980	35,172,990.00	4.82
4	140208	14 国开 08	300,000	30,510,000.00	4.18
5	122859	10 盐城 02	300,000	30,435,000.00	4.17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506.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85,649.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183,266.41
5	应收申购款	141,050.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632,472.8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1	中行转债	22,393,800.00	3.07
2	110017	中海转债	19,793,623.20	2.71
3	110023	民生转债	18,560,000.00	2.54

4	110011	歌华转债	15,207,000.00	2.08
5	125089	深机转债	9,047,947.16	1.24
6	110020	南山转债	8,425,296.00	1.15
7	110018	国电转债	5,218,000.00	0.71
8	113006	深燃转债	4,698,931.90	0.64
9	113005	平安转债	4,272,800.00	0.58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9,761	80,758.77	928,087,257.32	38.61%	1,475,374,369.37	61.39%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10,249.82	0.03%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742	64,504.85	325,780,370.27	47.02%	367,130,727.28	52.98%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471,174.50	0.07%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403,461,626.69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7,149,986.0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57,700,515.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 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2,911,097.55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17:00 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瑞信四季收益份额为 702,942,411.75 份，占权益登记日工银瑞信四季收益份额的 29.25%，未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因此，本基金已于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即 2014 年 2 月 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安信证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安信证券	1,639,017,919.70	100.00%	18,327,681,000.00	100.00%	-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

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84,663,232.43	100.00%	1,169,461,000.00	100.00%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